

保證金保證書

編號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 (以下簡稱本銀行)，茲同意 (以下簡稱雇主) 因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之工作，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繳納之保證金，由本銀行開具本保證書負保證責任。
- 二、前項保證金之金額，係以雇主每聘僱一位外國人，應繳納二個月之基本工資計算，本次共聘僱 人，(每人二個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元) 共計新台幣 元整。
- 三、本銀行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書面通知領取保證金時，應即依該通知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或提任何異議，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
- 四、本保證書如發生訴訟時，本銀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發日起至雇主之聘僱許可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十日止。但發生受聘僱外國人應離境而未離境，或雇主申請遞補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後再重新申請聘僱許可者，非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通知本保證書之保證銀行，本保證責任不中止。
- 六、本保證書正本二份，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銀行各執乙份，副本乙份由雇主存執。

保證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營業地址：

電話：

委任雇主：

負責人：

營業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